

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1 概述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发布的配套文件，我公司在《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

(1) 调查方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以公开信息、发放公众意见表等方式为主，在网络和报纸信息公开同时在项目周边太华镇及张地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张贴，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详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序号	项目	时间	方式	对象	调查执行情况
1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委托项目环评后	以网络公告形式公示，公开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社会公众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
			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公示	太华镇、张地村政务公开栏	
2	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以网络公告形式公示，公开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社会公众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
			以张贴文字公告的形式	太华镇张地村政务公开栏	
			以刊登报纸形式公示	社会公众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三明日报登报公示

(2)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范围为项目区涉及的太华镇，以及关注项目的个人和社会团体等。调查对象以不同阶层、性别及年龄的当地居民为主，尽可能做到从各个方面获取不同的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进行首次公开，首次公开内容如下：

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我单位现已委托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菖坑村、张地村，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铁矿、脉石英矿、萤石矿，生产规模为 134 万 t/年，其中：水泥用灰岩 90 万 t/年，铁矿 40 万 t/年，萤石矿 3 万 t/年，脉石英 1 万 t/年。矿区共划分 6 个开采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及地下开采结合，其中：水泥用灰岩矿（1 号露天采场）、II 号褐铁矿（2 号露天采场）、III 号褐铁矿（3 号露天采场）采用露天开采方式；I 号磁铁矿（1 号矿井）、脉石英（3 号矿井）、萤石矿（2 号矿井）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矿山开采标高为+965～+450m，矿区面积 1.3602km²，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15 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菖坑村、张地村

联系人：陈德瑜

联系电话：13850803817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91-83316235

邮箱：445305993@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意见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

公示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

2.2 网络公示

2025年2月8日,我公司在三明鱼网发布“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首次公示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的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供社会各界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浏览查阅,并开通电话热线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网址: <http://bbs.0598y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19210>

2.3 张贴公示

2025年2月8日,我公司在太华镇、张地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张贴“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4 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正式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2025年2月8日开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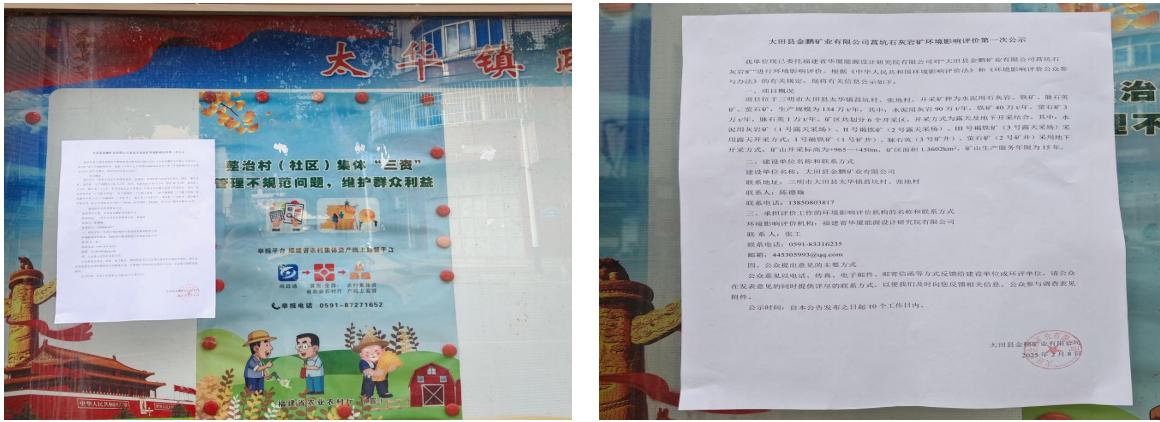
2.5 公示结果分析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尚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1,现场粘贴公示照片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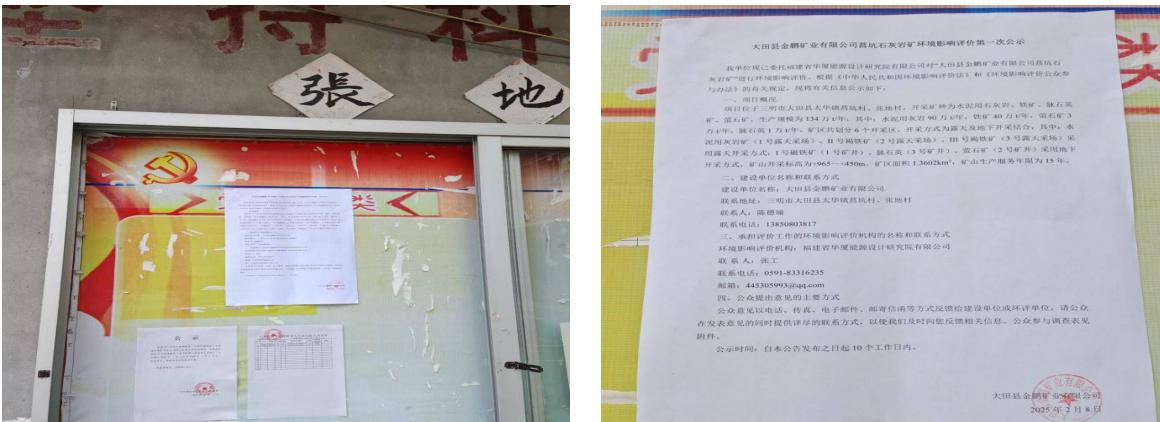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um post on the 0598yu.com website. The post is titled '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审核中)' (Reviewing). It was posted by '华厦尹健' on 2025-2-8 11:12. The post content discuss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project, mentioning the commissioning of a design institute and the scope of the project.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gency. The post has 4 replies and 4 topics.

图1 三明鱼网首次公示



太华镇现场第一次公示



张地村现场第一次公示

图 2 现场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基本完成了《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 公示

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获取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单位和个人可以前往建设单位(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张地村)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大田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发表对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把公众意见和建议汇总在环评报告书中，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反映。

①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张地村

联系人：陈德瑜

联系电话：13850803817

②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91-83316235

邮箱：44530599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8 日。

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3.1 网络公示

2025年12月24日，我公司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网站发布“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的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开通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公示网址：<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104527.html>

报告书全文下载：见公示网址附件

我公司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

3.2 张贴公示

2025年12月24日，我公司在太华镇、张地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张贴“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登报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及2025年12月30日在三明日报对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登报两次进行公示，登报日期均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三明日报》是中共三明市委主管主办的市委机关报，创刊于1958年4月，原名《三明建设报》，后改为《三明报》后而演变成为《三明日报》。目前每逢周一、三对开八版，周二、四、六、日对开四版，周五报为四开十六版，是三明唯一的日报；作为三明报业的旗舰和龙头，具有其他报纸所不可比拟的三大优势：一是公信力，二是影响力，三是渗透力。最快的报道速度，读者获取资讯最多的平面媒体《三明日报》及时、迅速地报道以三明市为重点的当日全市新闻，国内和国际的重大新闻。

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4 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开始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截至2026年1月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平台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3.5 公示结果分析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尚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3，现场粘贴公示照片详见图 4，登报公示照片详见图 5。



您的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5-12-24

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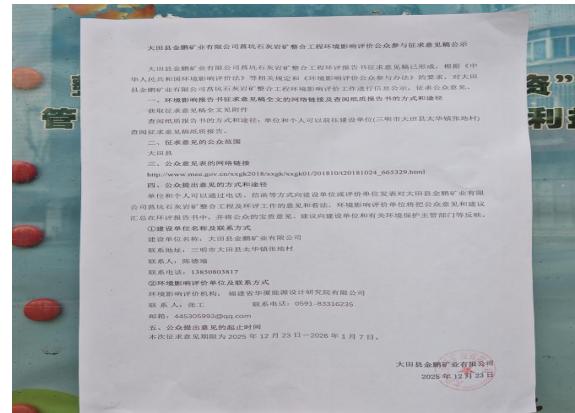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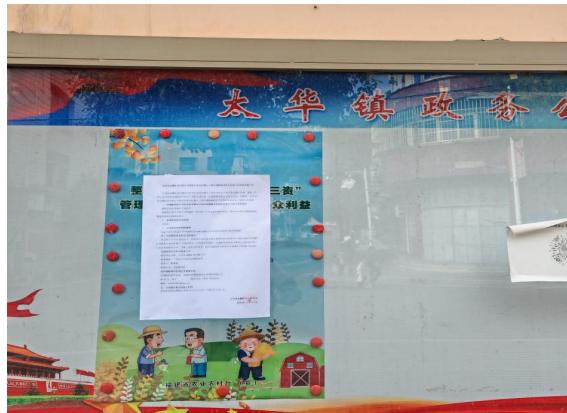
获取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单位和个人可以前往建设单位(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张地村)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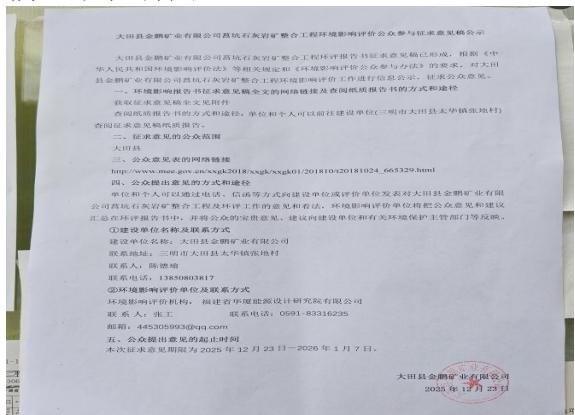
公示公告

- 水保验收
- 环保验收
- 环评公示
- 水保监测
- 水保方案
- 其它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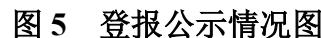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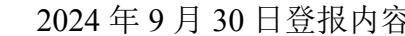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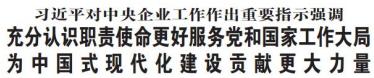
图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图



太华镇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图



张地村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图
图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已经通过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刊登报纸形式公布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信息，截至目前，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至目前，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我公司将会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争取将本工程带来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力争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双丰收。

针对本次公众调查的情况，我公司把调查的结果和意见反馈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同时将调查情况说明单独成册，供环保主管部门参考。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截至目前，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菖坑石灰岩矿整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大田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6年1月9日